

【教研】

84 位校長或教頭(副校長)自願降級，為歷年最多

(產經新聞 2007 年 11 月 18 日刊登)

新聞主題:學校教育

文部科學省調查得知平成 18(2007)年度有 84 位公立小、中、高學校校長及教頭(副校長)適用一般教員之「自願降級制度」選擇降級。從教頭(東京都部份學校稱為副校長)降級者有 62 人，占總數 4 分之 3。分析其原因多半以「對新任之管理職深感疲憊，無法勝任」者居多。

據調查結果指出，適用該制度申請降職者以「身體欠佳」最多，有 44 人，因「職務關係」者有 29 人，「家庭因素」者有 10 人。

教頭以外，「從校長降為一般教員」者有 8 人，「相當於教頭職位降為一般教員」者有 14 人。但無人「從校長降為副校長」。

東京都內小學校長坦承「學校之管理職不只要負監督、指導教師與小孩之責，也須面對教育委員會及家長諸多要求，因此非常辛苦，待遇也只等同一般教師」。

東京都去年適用該制度降級者有 16 人，其中 15 人由教頭降級。

依據東京都教育委員會指出自願降級的理由，「健康因素」及「體力衰退」之雙重理由者有 10 人以上。

神奈川縣有 13 人降級，其中 9 人是由該縣自行設置的「總括教師」一職降級。嚴格說，總括教師並非管理職，而是負責諸如教務主任及學年主任之管理性職務。

該縣教育委員會表示，以「身體欠佳」者居多，也有人「希望重回教學崗位」。

根據文部科學省所進行教師勤務實情調查指出，教頭平均每天工作 12 小時，比校長或一般教師多 1~2 小時。

6 月修正通過之學校教育法允許學校設置輔佐管理之「主任教師」及負責督導及協助其他教師之「指導教師」等職。

但是率先設置「主任」管理職之東京都教師認為該項任務艱鉅，待遇不佳，願意擔任者很少，因此任用率只有 3 分之 2。